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3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21,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162,800 股变更为 134,883,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902,27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981,5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441,9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02,325,7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44）。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09,206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52）。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51,510,825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05）。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1,347,0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39）。

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股本数量、结构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等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325,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6,079,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246,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聂玉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

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聂玉好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备注
1	聂玉好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合计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聂玉好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	96,079,500	47.49%	-	1,365,000	94,714,500	4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46,200	52.51%	1,365,000	-	107,611,200	53.19%
三、总股本	202,325,700	100.00%	-	-	202,325,7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元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